

明代的义学与乡学

陈宝良

明初立国，从中央到地方设立了一整套的教育制度，各级学校纷纷创立，这就是国子监与地方府、州、县儒学。此外，在城市的坊厢以及乡村的里甲，尚有社学的设置。此均为官学。

明初设立社学以后，其间兴废不一。尤其是自明代中期以后，社学更是败坏不堪，除了各级地方长官特意恢复的部分社学之外，官方社学基本上被民间义学与义塾所取代。本文试就明代的义学与义塾作一初步的探讨。

一

所谓“义学”，就是明代史籍中时常提到的“乡馆”与“家塾”，或称“乡学”，又称“义塾”，属于私人兴办的小学。为什么称之为“义学”？据明人的解释，其本意是“于教诲之中而助其不及者耳”。如宋范仲淹置田恤族，称为“义田”；戴胄积粟备荒，称为“义仓”；凿一水井，供乡里共同使用，称之为“义井”；一门累世同居，可称为“义门”。显见，所谓“义学”，立名虽异，其义也与此相同。

在明初，官方社学兴盛，“虽穷乡陋壤，莫不有学”，义学只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。如苏州府长洲县的尹山，民居繁庶，习俗嗜利，久不知教，而官方社学又“偶遗不举”。于是，地方大姓孺练，创设义塾，“夷土治材，作堂三楹间，以为讲习之所，旁为室以供寝处庖湑”，延儒士高平为塾师，“俾里中子弟就学焉”。另外，割田30亩，其收入

作为义塾师的费用^①。又如福州府长乐县的“皂林乡学”，始建于洪武十二年（1379），由林文溢创设。此学有“礼殿讲堂，左为列舍，以肄诸生，右为祠堂，以崇先贤，门庑庖湑完具”^②。不过，义学在明初虽有记载，但不成风气。

自明代中期以后，义学蔚成风气。义学兴盛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社学败坏，子弟失教，有必要以义学及时取而代之；二是地方官与乡绅遵循儒家教化主义的原则，教化先行，创设义学，以期改变乡村社会的道德风貌；三是科举渐重，科场失意的儒生增多，他们只好处馆度日。

在明代，各地崇师重学的风气时有存在，故自行延师训蒙之事并不罕见。如福建兴化府，地狭人贫，当地人只好以读书为业。所以，“每岁上元后，即筮吉延师，以训子弟”^③。在福宁州，也是“每岁上元后即延师以教子弟，至八月终，解馆”^④。金华府汤溪县，乡里延师之风也极盛，“每岁春，乡有长者，必聚众延师家塾，以训蒙童，迨冬而散”^⑤。在漳州府，延师之习尤可注意，“为父兄相与议，求有学识行艺可以师表者一人，推一二有力者为纠首，以诸生姓名列名于关，敬谒以请。既许可，乃于岁节后卜

① 宋濂：《长洲练氏义塾记》，万历《长洲县艺文志》卷二。

② 弘治《八闽通志》卷三，《学校·福州府》。

③ 《八闽通志》卷三，《风俗·兴化府》。

④ 《八闽通志》卷三，《风俗·福宁州》。

⑤ 王懋德：《金华府志》卷五，《风俗》。

日备礼延致于学，子弟执经受业”^①。由于这种延师训蒙风气的广泛存在，所以在明代的乡村，即使社学败坏，仍是“虽村居里巷，而弦诵之声不辍”^②。这无疑是义学广泛兴起以后的社会效应。

中期以后，义学更趋兴盛，义学数量猛增。即以嘉定县为例，至万历年间，列入县志的义学即有4所（详见下表），其它不太著名的义学想必仍有不少。

万历年间嘉定县所设义塾

义塾名	所在地	创设时间	创建人	学田(亩)
东阳义塾	大场镇	延祐二年	沈文辉	1000余
钱氏义塾	县治后	景泰七年	钱 铉	
东海义塾	徐家行镇	成化十九年	徐 冕	60
吴淞义塾	吴淞千户所南	正统四年	庄 安	

资料来源：万历《嘉定县志》卷三，《营建》上，《小学》。

二

明代义学或乡学的形式很多，归纳起来，主要有以下三种：

（一）由地方官出资兴办，招收辖治内的贫困童蒙，使其有就学的机会。如南阳府的“镇平义学”，就由知县刘勋创设。他没收军民告争的田地，“量为起科，收录社学，以延教读，以训童蒙。”所以，这所义学“不限贫富，听其来学”^③。嘉定县的“吴淞义塾”，正统四年（1439）由千户庄安奏建。至天顺中千户张全重修，到嘉靖三十年（1551）巡按御史尚维持又重加修葺^④。

社学由朝廷下令，一体创办。而这类“义学”则是由各级地方官私自创设，虽经费仍由官出，在某种程度上带有官办性质，但已与社学有所不同。如天顺五年（1461）在边地宣府创设了一所义学，其“束修书札笔墨，凡百所需，皆给予官”。至天顺六年，

又创设了“大同义学”^⑤。在福建浦城县，张俭也遍设义学，其教师由县官“务举保颇立行止、粗知经义、敦实持重之人”，每所学校挂上“义学”的匾额，“许令通县年十六七以下子弟赴学”。义学的经费也由官出，即用官府所收店房税，“以供束修之资”^⑥。

（二）由乡绅创办，以供本家族内子弟就学，有时也适当招收族外贫困子弟。如在浙江黄岩，本地处士张国仁设义塾，立义田，专门吸收乡里子弟“力不能就学”者，“延师教之”。如果衣食缺乏，就给以义田所入，使其能安心学习。于是，邻近地方的子弟纷至沓来，“户屦恒满”^⑦。在吴江县的蒲圩，本地人姚芳考虑到乡间中没有讲学的场所，“因即所居之近，古塘之西，创学舍一区，中为堂，翼以两厢，敞以外门，而庠庾庖福与夫器用之需，罔不具完。延士之贤者以主师席，凡乡间子弟自童蒙以上，悉听来学，而免其束修”^⑧。此外，姚氏还自出私田80亩，其收入作为义塾的经费。同时鉴于生徒过河之难，又造桥一座。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，在保定府东鹿县西南耿虔寺村，乡人王仲善、姚世庄、王国聘、刘守家、王崇俭等创立了一所义学，置学田30余亩。后知县袁梦庚也参与其间，赐童子笔墨书纸，还题匾曰“养正馆”。天启七年（1627），生员曹新、曹又新，乡人张开先、张从政等又创立一所义学，置学田30余

① 万历《漳州府志》卷一《风俗》。

② 弘治《吴江志》卷五，《风俗》。

③ 刘勋：《镇平义学记》，载《古今图书集成·方輿汇编·职方典》卷四六一，《南阳府部》。

④ 万历《嘉定县志》卷三，《营建》上《小学》。

⑤ 倪谦：《倪文僖公集》卷十四，《宣府新建义学记》。

⑥ 张俭：《圭山杂著》卷五，《浦城县立义学议》。

⑦ 黄淮：《黄文简公介庵集》卷七，《滋德处士张公墓志铭》。

⑧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⑨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⑩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⑪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⑫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⑬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⑭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⑮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⑯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⑰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⑱ 莫震：《古塘义塾记》，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十五。

亩。知县宁一鹤题其匾曰“义学”^①。又据钮琇自述，“余幼从吴南邨先生于私塾，受《尚书》、《左氏传》及时制义”^②。这种“家塾”，也当属于乡绅所办的学校。此外，如嘉定县的“钱氏义塾”，由“邑人钱铉建”，“东海义塾”由“邑人徐冕建”，显然也应归属地方乡绅所建义学一类。

不过，由于地方官员的干涉与参与，这类义塾一变而为官办的“小学”。如嘉定县的“吴淞义塾”，至嘉靖二十年（1541），提学御史杨宜就“以义塾生并入学塾”，成为官方社学体制的一部分。又如嘉定县的“清浦小学”，原先也是一所义学，而“东阳小学”，原先也是“沈氏义塾”。

关于家族内所设义学的详细情况，从陈龙正的条约中可以获知。在族内，凡是子弟7岁以上，稍微俊慧并愿意入学，其父母“率谒义祠，以名闻”。若居住地离义学校较近，就给米4石，“听其自炊”，住地稍远，就“于义学中供养，逐月火头报数”。到14岁以上，“通举业堪面试”，就每年给米10石。至20岁以上，“或有颖卓可期大就者，又当超格优遇”^③。

（三）由科场失意的儒生创设。他们上榜开馆招生，从中觅取馆谷束修，以便维持生计。这一类学校应称“乡学”或“乡馆”。按照乡学常例，村夫子教人子弟，一般为父兄造请，而后处馆教学，绝无榜门招致学生之理。可是，在明代，这种乡馆已有商业化的趋势。如在北京，一些学究公开做广告，大书其门云：“秋爽择日来学”^④。这种事例在明代的小说中也有所反映。如小说言，当时有一位乡学先生甄龙友，写了一张红纸，贴于门首道：“某日开学，经蒙俱授。”过了数日，果然招集得一群村童学子。小说毕竟比正史写得活泼有趣，进而对这些村童的顽皮作了如下描述：“吃饭迟延，假说爹娘叫我做事；出恭频数，都云肚腹近日有灾。若到重阳，采两朵黄花供师母；如逢寒

食，偷几个团子奉先生。”所以，这种乡馆的教学质量实在无法恭维。开始只不过读些《百家姓》，即“赵钱孙李”之类。后来有几个长大些的，就读《论语》。但当甄龙友教他们读“郁郁乎文哉”时，那些村童却读作“都都平丈我”^⑤。

当然，乡学先生并非一概都是无学之辈，有些也是饱学之士。换言之，名士处馆的现象也并不罕见。如状元钱福，罢官家居后，就被江阴徐氏聘至家塾。不久，徐氏二子就中了举人^⑥。明末有名的学者黄淳耀，也于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馆于文坛宗主钱谦益家，钱氏“待以殊礼”^⑦。

在义学或乡学中，塾师一般都自行聘请，身份各不相同。有些由生员充任，如前述的东鹿县耿家庄义学，就“延生员曹登第、赵际可教之”；有些则是名人，如前面提及的钱福、黄淳耀；有些则是一般的科场失意的老童生，他们藉束修养家糊口。在一般性的乡学或义塾中，塾内只设塾师一名，以负教职，而在一些正规的义学中，塾师则较多。如常熟县所设的义学，共有“义师”12名，其中6名为训蒙义师，专门负责训养童蒙，6名为举业义师，专门“以课文艺”^⑧。

义学或乡学塾师的馆谷，或由有力者独自承担，或设学田，以学田收入支付，或由有力者为“纠首”，参加者共同分摊。塾师的馆谷数也因其名望、身份的不同，而有厚薄之分。较低者，如明末人陈龙正在家族内设立的义学，其中塾师的束修为每年米10

① 《古今图书集成·方輿汇编·职方典》第七十，
《保定府部》。

② 钮琇：《觚賸》卷一，《岁寒集》。

③ 陈龙正：《几亭外书》卷一，《义庄条约序》。

④ 《古今图书集成·方輿汇编·职方典》第三十九
《顺天府部》。

⑤ 周清原：《西湖二集》第三卷。

⑥ 李羽：《戒庵老人漫笔》卷五，《钱鹤滩馆江阴
遗诗》。

⑦ 黄淳耀：《陶庵集》首，《陶庵先生年谱》。

⑧ 李维柱：《常熟县儒学志》卷三，《饮射志》
附，《义学》。

石,而且“不问米价低昂,悉用本色,不许管人折送价银”^①。福建浦城县的义学,其馆师的束修也为每年银10两^②。而在吕坤所设的社学中,社师束修多者每年可获粟20石,少者也不低于12石。显然,乡学塾师每年束修米10石,比起社师来,就略微显低。不过,义学或乡学不同于社学,馆谷束修由官方比较统一的基本标准,而是随自己的声望而高低不一。如常熟县所设义学,义师的馆谷标准为每年10石,但此外仍有俸银8两,聘礼银5钱。同时,每年的清明、端阳、中元三个节日,义师尚可获取节仪银各3钱^③。又如崇祯十四年(1641),陈舜系在黄惟尊家塾中处馆,一年馆谷达20石,外加办月钱4800文^④。这比起前述的馆谷米10石,就显得较为丰厚了。至于像钱福这样的名师,其束修就更加丰厚。据载,他的束修达每年500两银子^⑤。

三

义学或乡学的大量崛起,对于改变明代乡村的教育面貌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。它使教育不仅仅限于富有人家或书香门第的子弟,同时也使贫穷人家的子弟也得到受教育的机会。这样,就使乡村穷苦人家的子弟多了一条在科举上获出身的道路。如金华府汤溪县自普兴家塾后,不久胡节就被改为福建怀安令,胡孟修从家塾起家,中了南京的乡试,胡超更是登了进士。这反过来又鼓舞了

乡里的好学之风,于是“其大家观感兴赴,亦稍稍遣子弟入学矣”^⑥。凡是乡里义学或乡学兴盛的地方,其科举必盛。如福建兴化、泉州,乡里延师兴学的风气极盛,因此当地科甲最多。每次乡试,兴化、泉州“占通省之半”。有明一代凡91科,而兴化解元达30人,泉州解元21人,共计51人,超过全省一半^⑦。

尤应注意的是,在明代的科举中,乡村中举者往往多于城市。即以吴江县为例,从洪武三年(1370)至弘治二年(1489),共中进士49人,除居住地不详外,其中乡都占36人,而县市只有5人。在乡都中,其中市镇又占14人。即使是科贡,乡村也多于城市。仍以吴江县为例,从洪武十一年(1378)至弘治二年,共计科贡103人,除居住地不详外,其中乡都占54人,县市只有32人。在乡都中,其中市镇又占15人^⑧。所有这些,就不仅仅是乡村社学普及而致,而是与义学或乡学的兴盛大有关系。

〔作者陈宝良,1963年生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编辑〕

- ① 《几亭外书》卷一。
- ② 前引《浦城县立义学议》。
- ③ 前引《常熟县儒学志》卷3。
- ④ 陈舜系:《乱离见闻录》卷上。
- ⑤ 前引《钱鹤滩馆江阴遗诗》。
- ⑥ 《金华府志》卷五《风俗》。
- ⑦ 施鸿保:《闽杂记》卷六,《兴泉科甲之盛》。
- ⑧ 弘治《吴江志》卷八,《科举》。

办好刊物,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

——本刊五位编委、编辑被命名为河南省优秀专家称号

本刊主编靳德行教授、编委高敏教授、戴可来教授、王天奖研究员、兼职编辑肖红副教授被命名为河南省管优秀专家称号,编委朱绍侯教授、靳德行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3月25日在河南大学大礼堂举行了隆重的表彰大会,举行授予证书、奖金

仪式。32岁的肖红副教授代表获得专家称号人员在大会上发表了讲话。他们决心与本刊同志一起,为繁荣我国的历史科学,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努力把刊物办好,力争再登上一个新台阶。

· 徐雨 ·